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笠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原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2元。嗣原告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1,342,300元返還予被繼承人陳邱友華之全體繼承人。㈡兩造對於被繼承人陳邱友華之遺產應予分割。而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其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遺產價額核定為3,489,548 元（2,147,248＋1,342,300＝3,489,548 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4,774元（3,489,548 ×1/2＝1,744,77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63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93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